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47
2	稳定股价承诺	48-57
3	关于欺诈发行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58-60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61-74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5-76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7-95
7	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96-127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8-169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70
10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71-176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经纬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股份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股份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经纬

2023年 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5%以上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减持

价格届时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期间，如届时法律法规要求的，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常亚琴

2023年 2 月 2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潇冉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股份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潇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潇冉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5%以上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减持

价格届时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期间，如届时法律法规要求的，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常亚琴

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常亚君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常亚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减持价格届时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期间，如届时法律法规要求的，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承圣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减持价格届时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期间，如届时法律法规要求的，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叶芊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韩军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副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韩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马雪涛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董事，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马雪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王丽琦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arge, sweeping stroke that extends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王丽琦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杨国忠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董事，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上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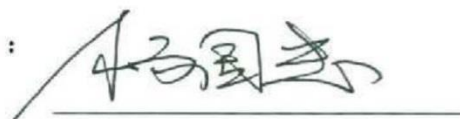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Guo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国忠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丽娜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监事，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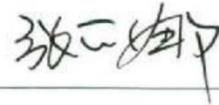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丽娜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周恩钊担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监事，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前述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恩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恩钊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家圣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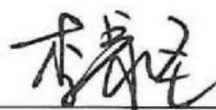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家圣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明超

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朱方文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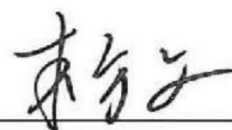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方文

2023年2月28日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 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特此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 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特此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国忠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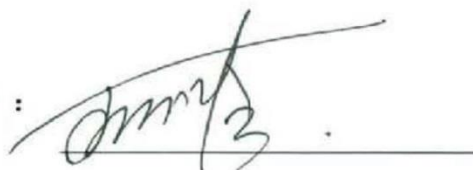


马雪涛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丽琦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 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特此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稳定股价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建勋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实现降本增效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现有的业务领域。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就以下事项作出保证：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会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具体制度安排另行确定。
- （6）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经纬

2023年 2月 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具体制度安排另行确定。

5、如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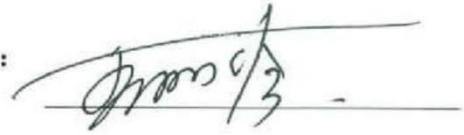


韩军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丽琦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雪涛

2023年 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国忠

2023年 2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郝颖

2023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彭和平

2023年 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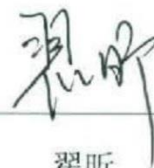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张建勋

张建勋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翟昕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字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签字):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之日后，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

到有效保护。


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以及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及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张经纬 (签字):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以及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及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张经纬 (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杨国忠（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马雪涛（签字）：  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张建勋（签字）：张建勋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王丽琦（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韩军（签字）：  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周恩钊（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张丽娜（签字）：张丽娜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薛涵（签字）：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郝颖（签字）： 郝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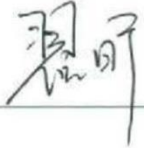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彭和平（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翟昕（签字）：  _____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签字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

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经纬（签字）：

2023年2月28日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

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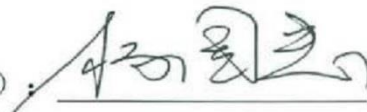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张经纬（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Zhang Jingwei),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杨国忠（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马雪涛（签字）：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张建勋（签字）：张建勋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王丽琦（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韩军（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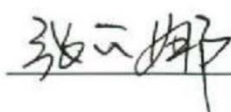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周恩钊（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张丽娜（签字）：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薛涵（签字）：薛涵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郝颖（签字）： 郝颖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彭和平（签字）：彭和平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翟昕（签字）：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

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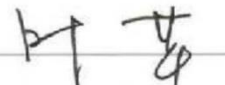
叶承圣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叶芊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张经纬

2023年 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常亚琴

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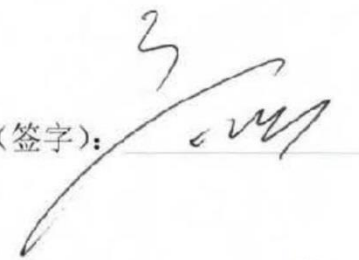
承诺人：叶承圣（签字）：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常亚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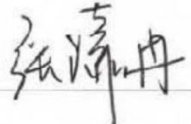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常亚琴（签字）：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潇冉（签字）：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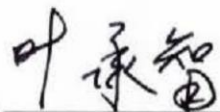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叶承智（签字）：



2023年2月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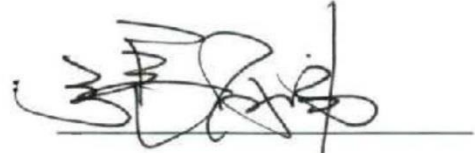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承圣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叶芊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张经纬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及发行人股东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及发行人股东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常亚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与常亚君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亚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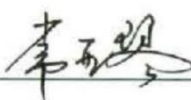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常亚琴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与叶承智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承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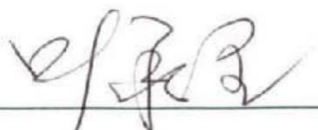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叶承圣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叶承智

叶承智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雪涛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国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国忠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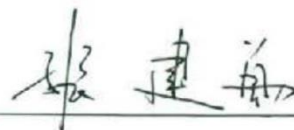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勋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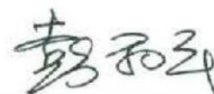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彭和平

2023年 2月 28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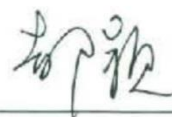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郝颖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翟昕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丽琦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军

2023年 2 月 28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周恩钊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薛涵

薛涵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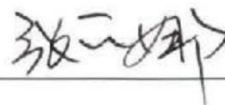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丽娜

2023年2月28日

关于首发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单位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本单位已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经纬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张经纬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本人已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经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经纬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张潇冉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在本人已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潇冉

2025年11月17日